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坚定不移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 更好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

新华社北京2月26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2月25日下午就中国人权发展道路进行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不懈追求。党的百年奋斗史,贯穿着党团结带领人民为争取人权、尊重人权、保障人权、发展人权而进行的不懈努力。我国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我们要深刻认识做好人权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坚定不移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更加重视尊重和保障人权,更好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

中国人权研究会秘书长鲁广锦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了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了他的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强调，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不懈追求。我们党自成立以来就高举“争民主、争人权”的旗帜，鲜明宣示了救国救民、争取人权的主张。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我们党都牢牢把握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领导人民取得了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胜利，中国人民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中国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和其他各项基本权利保障不断向前推进。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把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治国理政的一项重要工作,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为我国人权事业发展打下了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我们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人权法治保障,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人民享有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全面的民主权利。我们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建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医疗卫生体系,大力改善人民生活环境质量。

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有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最大限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们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尊重群众宗教信仰,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我们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加强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保持社会长期稳定,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国是世界上唯一持续制定和实施四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主要大国。我们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为世界人权事业发展作出了中国贡献、提供了中国方案。

习近平强调,在推进我国人权事业发展的实践中,我们把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总结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成功经验,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走出了一条顺应时代潮流、适合本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一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决定了我国人权事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了我们能够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平等共享人权,推进各类人权全面发展,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二是坚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人民性是中国人权发展道路最显著的特征。我们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充分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人民成为人权事业发展的主要参与者、促进者、受益者,切实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三是坚持从我国实际出发。我们把人权普遍性原则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从我国国情和人民要求出发推动人权事业发展,确保人民依法享有广泛充分、真实具体、有效管用的人权。四是坚持以生存权、发展权为首要的基本人权。生存是享有一切人权的基础,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我们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

共享,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在发展中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五是坚持依法保障人权。我们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把尊重和保障人权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加快完善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保障公民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基本政治权利,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环境等各方面权利,不断提升人权法治化保障水平。六是坚持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我们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践行真正多边主义,积极参与包括人权在内的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以上6条,既是中国人权发展的主要特征,又是我们在推进我国人权事业实践中取得的宝贵经验,要结合新的实践不断坚持好、发展好。

习近平指出,要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坚持中国人权发展道路,顺应人民对高品质美好生活的期待,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方面的权利需求,统筹推进经济发展、民主法治、思想文化、公平正义、社会治理、环境保护等建设,全面做好就业、收入分配、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扶幼等各方面工作,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中全方位提升各项人权保障水平。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人权法治保障,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健全人权法治保障机制,实现尊重和保障人权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链条、全过程、全方位覆盖,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要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坚决杜绝因司法不公而造成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权益的事情发生。对一切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对一切在侵犯群众权益问题上漠然置之、不闻

不问的现象,都必须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坚决追责。

习近平指出,要弘扬正确人权观,广泛开展人权宣传和知识普及,营造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良好氛围。要在全体人民特别是广大青少年中开展人权知识教育,把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当代中国人权观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要加强对公职人员特别是基层公务人员的人权知识培训。要发挥群团组织优势,促进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更有保障。要依托我国人权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提炼原创性概念,发展我国人权学科体系和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要加强人权智库和人权研究基地建设,着力培养一批理论扎实、学术精湛、熟悉国际规则、会讲中国人权故事的高端人权专家队伍。

习近平强调,要积极推动全球人权治理,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观,坚持平等互信、包容互鉴、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推动全球人权治理朝着更加公平公正合理包容的方向发展。要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广泛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国际人权交流合作,发挥建设性作用。

习近平指出,人权是历史的、具体的、现实的,不能脱离不同国家的社会政治条件和历史文化传统空谈人权。评价一个国家是否有人权,不能以别的国家标准来衡量,更不能搞双重标准,甚至把人权当作干涉别国内政的政治工具。要把握战略主动,着力讲好中国人权故事,运用形象化、具体化的表达方式,增强当代中国人权观的吸引力、感染力、影响力。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担负起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的历史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主动担当作为,切实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落实好。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自觉学习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当代中国人权观,提高认识,增强自信,主动做好尊重和保障人权各项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要增强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形成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的合力。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公告

经2022年2月25日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吴洪亮同志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党同亮同志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吴琼同志为县教育局局长；

孙立鸿同志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翟宝志同志为县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局长；

宋广和同志为县公安局局长；

邓忠伟同志为县民政局局长；

刘立新同志为县司法局局长；

冯克同志为县财政局局长；

孟宪刚同志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维同志为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海春同志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局长；
王利军同志为县交通运输局局
长；
刘晓伟同志为县水利局局长；
王立靖同志为县农业农村局局
长；
陈琳同志为县商务局局长；
马铁龙同志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
视局局长；
李晓波同志为县卫生健康局局
长；
卢建国同志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局长；
陈玉春同志为县应急管理局局
长；
齐鹏飞同志为县审计局局长；
李广军同志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刘晓宇同志为县统计局局长；
吴学民同志为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局长；
赵艳秋同志为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高瑞斌同志为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何庆军同志为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任命：
陈霖同志为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张迪同志为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王静文同志为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佳音同志为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廉超同志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
赵杰同志的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哈斯乌拉同志的县人大民族侨务

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张彪同志的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经2022年2月25日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次会议审议，决定接受陈琳、叶军华、何庆军、高瑞斌、李广军5名同志辞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陈琳的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县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叶军华的县人大常委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2月25日

